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JORJIN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7、 J1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 2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於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方式通知。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標準表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於二日內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完成指定申報。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會計年度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新股發行者，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文隆

